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提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INGJIN
靈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1) 關連交易 —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及發行H股
(2) 申請清洗豁免
及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除非另有規定者，本封頁所採用詞彙應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8頁。「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八方金融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至53頁，當中載列其致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即分別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的時間及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的時間)假座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荆山路交叉口)三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寄發予股東，並已刊載。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已分別延期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緊隨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的時間及緊隨經延期内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的時間舉行。有關延期舉行該等大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務請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舉行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前24小時依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如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親身送達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及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荆山路交叉口)(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同一時間遞交獲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預防措施

- 為控制新冠病毒的傳播，本公司將於上述會議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所有與會者均需在會場入口測量體溫；
- 所有與會者須維持座位間適當距離；
- 所有與會者於會議期間須佩戴口罩；
- 恕不提供飲料或食物，並且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
- 本公司可能認為適當和必要的任何其他預防措施。

不遵守上述措施者不得進入會場。

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委派各會議的主席擔任其授權代表，以根據投票指示進行投票，毋須親身出席會議並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與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1
八方金融函件	33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5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6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所載的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修訂公司章程」	指	有關認購事項的公司章程修訂及有關企業管治的公司章程修訂的統稱
「公告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即清洗公告日期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第14A章(視情況而定)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營業日為聯交所開放辦理業務交易的日子
「最高行政人員」	指	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
「本公司」	指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0)
「完成日期」	指	本公司在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有效期限內及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可能通知認購人的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汪光華先生、王繼恒先生、徐容先生及陳聰發先生
「有關企業管治的公司章程修訂」	指	基於企業管理需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改進本公司的企業管治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本公司普通內資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擬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召開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修訂公司章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舉行）或其任何進一步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修訂公司章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財務顧問」或「力高」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認購事項擔任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擬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修訂公司章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統稱
「獨立財務顧問」或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表決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i)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ii)所有其他於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如有)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釐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期間」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即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達仁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所界定的有關最終認購人實體或其指定以促成認購股份成交的人士或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且不時經修訂及／或補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8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擬認購的319,772,164股新H股

釋 義

「有關認購事項的公司章程修訂」	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增加本公司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因發行認購股份而導致的股權結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或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乎情況而定)所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有關認購事項的公司章程修訂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之註釋1，執行人員豁免認購人因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須就認購人或任何其他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飛虎先生、汪光華先生、王繼恒先生、徐容先生及陳聰發先生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除非另行說明，詞彙「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附屬公司」應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除本通函另行指定者外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2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本公司概無作出聲明，表示於本通函內之任何以外幣表示之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任何匯率兌換，或可予兌換。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執行董事：

曾祥新先生 (董事長)
邢江澤先生
何成群先生
戴維濤先生
吳黎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飛虎先生
王冠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光華先生
王繼恒先生
徐容先生
陳聰發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河南省
靈寶市
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
11樓1104室

(1) 關連交易 —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及發行H股
(2) 申請清洗豁免
及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 緒言

茲提述清洗公告及本公司就有關企業管治的公司章程修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的公告。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詳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

准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修訂公司章程；(ii)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發出的意見函；(iii)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發出的意見函；及(iv)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

2. 認購事項及發行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319,772,164股H股，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7.0%，及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27.0%，認購價為每股H股0.85港元。下文載列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a)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 達仁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及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達仁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可由其本身及／或其完全控制及／或管理的實體(無論該實體為有限公司、合夥企業、基金或其他實體，亦不論於何處註冊成立)進行認購事項，以(包括但不限於)境外直接投資(ODI)、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或任何其他符合相關司法管轄權區法律及法規方式認購認購股份(「最終認購人實體」)。

將發行的認購股份類別及面值 : 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H股

將發行的認購股份數目 : 319,772,164股H股將根據認購事項將以每股H股0.85港元的認購價發行，佔(i)各情況下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約107.6%及現有已發行股份約37.0%；及(ii)各情況下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H股數目約51.8%及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27.0%。

將發行的認購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20元)總面值將為人民幣63,954,432.8元(相當於約77,384,863.7港元)。

待認購事項先決條件達成後，認購股份將於完成日期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或其指定人士，以便交割認購股份)。

認購價 : 每股H股0.8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0.97港元折讓約12.4%；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0.954港元折讓約10.9%；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0.955港元折讓約11.0%；

董事會函件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0.92港元折讓價約7.6%；及

(v)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60,300,000元(相當於約2,009,000,000港元)計算的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2.32港元折讓約63.4%。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協商後釐定，當中計及(其中包括)(i)H股的現行市價；(ii)當前市況；(iii)H股交易量低；及(iv)本公司根據認購事項為本函件「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載述目的擬募集資金金額。

認購事項預期所得款項 : 預計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71,8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265,600,000港元(扣除認購事項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的估計淨認購價將約為0.83港元。

認購股份地位 : 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配發及發行H股(以繳足形式)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申請將發行的認購股份上市 : 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允許買賣。

(b)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落實，惟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認購事項之所有相關決議案，包括：
 - (a) 待認購事項完成後，增加本公司註冊股本至1,184,021,255股股份(包括566,975,091股內資股及617,046,164股H股)以及有關認購事項的公司章程修訂；
 - (b) 授出特別授權；
 - (c) 認購事項並訂立認購協議且據此履行本公司的責任；及
 - (d) 清洗豁免；
- (ii)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授出，而清洗豁免附帶的一切條件(如有)已達成；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出有關認購股份上市及允許買賣的上市批准，且其後於完成日期前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上市批准；
- (iv) 本公司已取得中國證監會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必要批准；
- (v) 認購人已取得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總局、規管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或合資格境內有限合夥人(QDLP)或合資格境內投資企業(QDIE)的地方金融監管機關及／或相關機構及／或中國規管境外直接投資(ODI)的相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商務部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總局)有關認購事項的所有必要批准(如適用)，且有關批准未被撤銷或撤回；

董事會函件

- (vi) 本公司已取得為簽立及履行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而須獲得的任何第三方(緊接上文第(iii)及(iv)段所載條件提及的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除外)批准或同意；
- (vii) 認購人已取得為簽立及履行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而須獲得的任何第三方(緊接上文第(ii)及(v)段所載條件提及的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除外)批准或同意；
- (viii) 並無管轄法院、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頒發的任何有效命令、聲明或禁令，以限制或禁止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x) 並無任何第三方於法院或政府機構提起或即將提起法律訴訟，以限制或禁止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宣佈其非法；
- (x)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
- (xi) 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
- (xii) 本公司在各重大方面已履行認購協議項下所有義務及承諾以及認購協議規定的任何要求；及
- (xiii) 本公司自認購協議之日起至完成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惟公開文件披露者除外。

就上述條件(vi)而言，本公司須根據本集團有關貸款協議的契諾及擔保合約取得若干銀行同意／批准。就上述條件(vii)而言，認購人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第三方(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除外)同意或批准有關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可全權絕對酌情豁免上述第(vii)、(viii)、(ix)及(xi)段的全部或部分條件。認購人可全權絕對酌情豁免上述第(vi)、(viii)、(ix)、(x)及(xii)段的全部或部分條件。除前述者外，概無其他先決條件可豁免。第(viii)及(ix)段載述的條件應視作達成，前提為認購人合理認為概無任何情況導致觸發前述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前述認購事項條件已或已視作已達成。

倘若認購協議項下相關訂約方於最後截止日期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任何前述先決條件，認購協議將隨後即時失效並且不作為任何其他效用，且概無訂約方針對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或向其承擔責任或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產生的申索除外。

(c)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本公司在中國證監會批准有效期間以及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時向認購人通知的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上市規則涵義

關連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持有185,339,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4%。由於認購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連同認購人的聯繫人以及參與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有關認購事項的公司章程修訂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須就批准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有關認購事項的公司章程修訂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認購人為主要由北京傑思偉業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52.26%權益，而北京傑思偉業控股有限公司則主要由王冠然先生及兩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王冠然先生)分別擁有約93.04%及6.96%權益(謹請注意王偉東先生與王冠然先生已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將兩家有限合夥企業各自的99%權益由王偉東先生轉讓予王冠然先生，王冠然先生已成為兩家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而其尚未於當地工商部門辦理註冊登記，但股份轉讓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及代價已悉數支付)。認購人亦直接由王冠然先生擁有約5.79%權益。認購人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倘適用)上將會就批准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有關認購事項的公司章程修訂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批准及投票限制

執行董事曾祥新先生為認購人的董事。執行董事吳黎明先生為認購人的董事。非執行董事王冠然先生為認購人的主席、法定代表人及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曾祥新先生、吳黎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被視作擁有重大權益及已放棄投票贊成批准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有關認購事項的公司章程修訂的董事會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章程就供審議及批准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有關認購事項的公司章程修訂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不包括曾祥新先生、吳黎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已一致通過有關批准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有關認購事項的公司章程修訂的決議案，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收購守則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持有合共185,339,0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4%。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於共185,339,000股內資股及319,772,164股H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經認購股份擴大，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發生其他變化)約42.7%。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導致認購人有責任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本公司所有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已代表認購人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未必一定會授出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就清洗豁免及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以投票表決方式經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未獲授出或批准，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本公司知悉，倘若認購事項未遵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豁免清洗。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倘適用)批准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迴避表決。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認購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理由認為認購事項將會引起任何與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相關的任何問題。倘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出現某一問題，本公司將努力盡快解決有關問題，以令相關機構信納。本公司知悉，倘認購事項並未遵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特別授權

319,772,162股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而發行。

認購股份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64,249,091股股份，包括566,975,091股內資股及297,274,000股H股。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行任何其他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而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或任何衍生工具。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

董事會函件

至直至認購事項完成為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					
認購人 (附註1)	內資股	185,339,000	21.4%	185,339,000	15.7%
認購人一致行動人士	H股	—	—	319,772,164	27.0%
		—	—	—	—
小計(認購人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		185,339,000	21.4%	505,111,164	42.7%
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73,540,620	8.5%	73,540,620	6.2%
上海正禧投資管理合 夥企業(有限合夥)	內資股	57,000,000	6.6%	57,000,000	4.8%
其他內資股東	內資股	251,095,471	29.1%	251,095,471	21.2%
公眾H股股東	H股	297,274,000	34.4%	297,274,000	25.1%
合計		864,249,091	100.0%	1,184,021,255	100.0%

附註：

- (1) 認購人為主要由北京傑思偉業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52.26%權益，而北京傑思偉業控股有限公司則主要由非執行董事王冠然先生及兩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王冠然先生)分別擁有約93.04%及6.96%權益(謹請注意王偉東先生與王冠然先生已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將兩家有限合夥企業各自的99%權益由王偉東先生轉讓予王冠然先生，王冠然先生已成為兩家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而其尚未於當地工商部門辦理註冊登記，但股份轉讓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及代價已悉數支付)。認購人亦直接由王冠然先生擁有約5.79%權益。

- (2) 除上述附註(1)所披露的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冠然先生透過認購人持有的權益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他董事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預期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後)為約265,600,000港元。

本公司計劃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 (i) 約139,200,000港元為河南靈金一礦的深部勘探活動提供資金。預期勘探成本總額約為278,300,000港元，其中約47,200,000港元已支付。勘探成本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年底前悉數結付。餘下勘探成本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ii) 約41,700,000港元為興建及成立含氰污水淡化設施提供資金。項目的投資成本總額約為44,800,000港元，其中約3,100,000港元已支付；及
- (iii) 約84,700,000港元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於購買金精礦生產金錠。本集團將使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購買的金精礦的估計數量約為4,700噸。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開採、選煉、冶煉及銷售黃金以及其他金屬產品的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人民幣125,9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合計借款約人民幣3,368,200,000元，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分別約51.7%及69.4%。另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為人民幣1,396,900,000元。本集團的所有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603,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74,000,000元直接與銀行貸款融資有關。鑒於本集團前述財務狀況，本集團有必要鞏固其財務資源以履行其財務責任及支持其日常營運。尤其是，應注意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當前結餘不足以撥付河南靈金一礦的深部勘探活動及興建含氰污水淡化設施的未結清款項。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結付有關付款責任提供資金。

董事會函件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保留用作本集團經營開支，相關金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281,700,000元。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動用銀行貸款融資約為人民幣474,000,000元，鑒於本集團當前負債比率高企及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董事認為銀行借款於本集團現況下並非首選融資方式。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補足一般營運資金，可紓緩本集團的資金壓力，整體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就其他股權集資方法(包括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董事已考慮替代方法的可能性，原因為該等方法乃按比例向股東發售。然而，有關替代集資方法(i)一般需要較長的時間方可完成，過程相對較長，必要的合規及法律文件的編製工作繁重；(ii)有關發行上市文件及申請表格的行政成本較高；及(iii)將產生包銷費用／配售佣金。另一方面，認購事項可為本公司按需籌集資金提供更高的確定性。因此，董事認為，進行股權集資(例如公開發售及／或供股)並非較佳選擇。董事亦不認為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新股份為較佳的集資方式，乃由於考慮到本集團的淨負債狀況、不明朗的經濟環境及將發行的新H股數量相對較大、是否能物色合適及有興趣的承配人及將籌集的資金數額以及將產生的配售佣金均存在高度不確定性。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認購事項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該等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及第31至32頁的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儘管認購事項為少數股東帶來攤薄效應，但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人對本集團的未來意向

認購人計劃繼續進行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且並無意向(i)終止僱用本集團的任何員工；(ii)重新調配本公司的固定資產(不包括屬其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者)；或(iii)變更當前董事會組成。認購人及本公司亦擬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維持H股於聯交所上市。

認購協議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a) 本公司

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開採、選煉、冶煉及銷售黃金以及其他金屬產品的業務。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將繼續做大礦業。

(b) 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185,339,0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1.4%。認購人為專注於產業投資的企業控股集團。

認購人為主要由北京傑思偉業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52.26%權益，而北京傑思偉業控股有限公司則主要由王冠然先生及兩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王冠然先生)分別擁有約93.04%及6.96%權益(謹請注意王偉東先生與王冠然先生已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將兩家有限合夥企業各自的99%權益由王偉東先生轉讓予王冠然先生，王冠然先生已成為兩家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而其尚未於當地工商部門辦理註冊登記，但股份轉讓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及代價已悉數支付)。認購人亦直接由王冠然先生擁有約5.79%權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增加註冊股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作出下列有關認購事項的公司章程修訂，待認購事項完成後生效，以反映因發行新H股而產生的本公司最新註冊股本的1,184,021,255股股份（包括566,975,091股內資股及617,046,164股H股）及股權架構（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本公司股本並無發生其他變化）。

	原有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條 (一)	公司成立後，於2005年12月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首次發行297,274,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2018年2月7日，公司非公開發行94,000,000股內資股。	公司成立後，於2005年12月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首次發行297,274,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2018年2月7日，公司非公開發行94,000,000股內資股。 <u>於[待加入認購股份發行的完成日期，基於完成已落實]，公司以非公開發行方式發行319,772,164股H股。</u>
第二十條 (二)	公司現股本結構為：公司股份總數為864,249,091股，其中，內資股566,975,091股，境外上市外資股297,274,000股。	公司現股本結構為：公司股份總數為 <u>1,184,021,255</u> 股，其中，內資股566,975,091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u>617,046,164</u> 股。

董事會函件

原有條款

第二十條 公司發起人股東持有公司的股份及持
(三) 股比例情況為：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持有73,540,620股，持
股比例為8.51%；靈寶市電業總公司
持有17,435,687股，持股比例為
2.02%；靈寶市金象汽車零部件有限
責任公司持有13,750,000股，持股比
例為1.59%；靈寶郭氏礦業有限責任
公司持有12,250,000股，持股比例為
1.42%。

第二十三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條(一) 172,849,818.2元。

修訂後條款

公司發起人股東持有公司的股份及持
股比例情況為：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持有73,540,620股，持
股比例為6.21%；靈寶市電業總公司
持有17,435,687股，持股比例為
1.47%；靈寶市金象汽車零部件有限
責任公司持有13,750,000股，持股比
例為1.16%；靈寶郭氏礦業有限責任
公司持有12,250,000股，持股比例為
1.03%。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36,804,251元。

董事會函件

另外，根據企業管理需求，董事會認為建議有關企業管治的公司章程修訂實屬必要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原有條款

第十一條 公司章程所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的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管理執行委員會委員、董事會秘書、總裁、高級執行副總裁、財務總監。

第六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修訂後條款

公司章程所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公司的董事長、副董事長、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

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二十個工作日發出書面通知(通告和通函)；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通告和通函)，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七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原有條款

修訂後條款

涉及上市規則所指的須予披露的交易、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收購或出售事項、反向收購及關連交易等的公告、通告和通函(視情況而定)，需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管機構預先審核的，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監管機構審核通過後方可刊發。

第七十條 (第一款第一句)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

(第一款第一句)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七日時收到的書面回復，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

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或公司網站刊發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即通函)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即通告)進行。

原有條款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公司須以在報刊上刊登的公告形式發出充分通知，以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款)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修訂後條款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按照第六十四條規定的時間，在公司證券上市地的指定網站上刊發。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公司須以在公司證券上市地的指定網站上刊發的公告形式發出充分通知，以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股東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第一款)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二十個工作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七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董事會函件

有關認購事項的公司章程修訂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經相關中國及香港政府部門批准及登記或備案。

有關企業管治的公司章程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經相關中國及香港政府部門批准及登記或備案。

倘公司章程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董事認為，修訂公司章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於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王冠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亦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王冠然先生為認購人的主席、法定代表人及最終控股股東，因此被視為於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因此，其並非為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獨立財務顧問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視情況而定)是否屬公平合理向有關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提供推薦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i)認購事項及訂立認購協議以及履行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ii)授出涉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及(iv)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即分別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的時間及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的時間)假座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三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寄發予股東，並已刊載。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已分別延期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緊隨經延期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的時間及緊隨經延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的時間舉行。有關延期舉行該等大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如為內資股股東)或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惟無論如何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或之前(就回條而言)及有關續會或其任何進一步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就代表委任表格而言)交回。為免生疑問，就延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股東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妥為填寫、簽署及交回的回條仍然有效，有關股東毋須重新提交回條。

為免生疑問，就延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股東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妥為填寫、簽署及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有關股東毋須重新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後應視為已遭撤回。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原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出席延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

董事會函件

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票連同有關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及有關認購事項的公司章程修訂將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及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將分別以獲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進行投票的至少75%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決議案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

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認購人的聯繫人身為股東，持有185,339,000股內資股(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4%)，將須就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倘適用)上擬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有關認購事項的公司章程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公告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9至30頁所載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股東有關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條款的推薦建議；(ii)本通函第31至32頁所載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股東有關認購協議(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條款及清洗豁免的推薦建議；及(iii)本通函第33至53頁所載八方金融

董事會函件

函件，當中載有八方金融向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建議獨立股東在決定如何就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有關認購事項的公司章程修訂的決議案投票前閱覽上述函件。

董事會(包括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彼等之意見分別載於本通函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包括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彼等之意見分別載於本通函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推薦所有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警告：待先決條件根據認購協議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認購事項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情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股票經紀、公司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其他章節及附錄部分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祥新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及發行H股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致股東的通函(「清洗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清洗通函所定義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就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詳情載於清洗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向獨立股東建議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經吾等批准後，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提請閣下垂註董事會函件、八方金融函件及清洗通函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經考慮認購協議(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意見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吾等認為儘管認購協議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

汪光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繼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聰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敬啟者：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及發行H股的關連交易；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致股東的通函(「**清洗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清洗通函所定義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吾等已獲委任為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就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詳情載於清洗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向獨立股東建議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經吾等批准後，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提請閣下垂註董事會函件、八方金融函件及清洗通函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經考慮認購協議(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清洗豁免以及意見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吾等認為儘管認購協議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清洗豁免董事委員會

張飛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汪光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繼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聰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1) 關連交易 —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及發行H股；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通函（「通函」）所載本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宣佈，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319,772,164股H股，佔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7.0%，及佔 貴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約27.0%，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85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持有185,339,000股內資股，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4%。由於認購人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共同於 貴公司合共185,339,000股內

八方金融函件

資股及319,772,164股H股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經認購股份擴大，並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最後可行日期及直至認購事項完成不會發生其他變化)約42.7%。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導致認購人有責任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 貴公司所有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非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認購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八方金融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或認購人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董事、主要執行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關連，亦無直接或間接於 貴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 貴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能依法強制執行)。因此，吾等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過去兩年，除本次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委聘外，吾等並無與 貴公司、認購人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進行任何業務往來。除就本次委聘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已經或將自 貴集團，或 貴公司或認購人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並假定通函內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其作出時乃真實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依賴與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條款(包括通函所載之資料及聲明)的討論。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的資料(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中期報告」)；(iv)

通函所載其他資料；及(v)相關市場數據及公開可得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的資料或表達的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認購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就提供予吾等的資料進行獨立核證。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與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的意見(認購人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通函作出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認購人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與 貴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通函作出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倘自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間後續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盡快通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認購人的背景

認購人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認購人為專注於產業投資的企業控股集團。

認購人主要由北京傑思偉業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52.26%權益，而北京傑思偉業控股有限公司則由王冠然先生及兩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王冠然先生)分別擁有約93.04%及6.96%權益(謹請注意王偉東先生與王冠然先生已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將兩家有限合夥企業各自的99%權益由王偉東先生轉讓予王冠然先生，王冠然先生已成為兩家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而其尚未於當地工商部門辦理註冊登記，但股份轉讓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及代價已悉數支付)。認購人亦直接由王冠然先生擁有約5.79%權益。

八方金融函件

認購人可由其本身及／或其完全控制及／或管理的實體(無論該實體為有限公司、合夥企業、基金或其他實體，亦不論於何處註冊成立)進行認購事項，以(包括但不限於)境外直接投資(ODI)、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或任何其他符合相關司法管轄權區法律及法規方式認購認購股份(「最終認購人實體」)。

2. 貴集團的背景、財務資料及前景

貴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開採、選煉、冶煉及銷售黃金以及其他金屬產品的業務。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於下文，分別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中期報告：

(a) 貴集團財務表現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銷售金錠	5,102	5,168	2,418	2,019
— 銷售數量(公斤)	16,469	13,350	6,547	5,347
— 每單位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公斤)	309,853	387,184	369,378	377,514
銷售其他金屬及產品	772	432	147	194
總收入	5,874	5,600	2,565	2,214
毛利	360	655	234	225
毛利率	6.1%	11.7%	9.1%	10.2%
其他收入	33	76	27	23
其他虧損及開支淨額	(414)	(444)	(148)	(149)
財務費用	(182)	(165)	(62)	(3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3)	122	52	6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溢利淨額	(234)	90	28	52

(i) 二零二零財年與二零一九財年之比較

貴集團收入由二零一九財年約人民幣5,874,000,000元減少至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5,600,0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74,000,000元或4.7%，主要由於(i)銅產品

及金精礦銷售減少；及(ii)自外部供應商採購的合質金加工生產的金錠的銷量減少，原因其毛利率相對較低。儘管二零二零財年收入下降，但毛利率由二零一九財年的6.1%增加至二零二零財年的11.7%。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從自有礦山產出的金精礦加工生產的金錠銷量增加，其毛利率高於自外部供應商採購的合質金加工生產的金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34,000,000元，而二零二零財年轉為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90,000,000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增加主要是由於 貴公司減少毛利率較低的自外部供應商採購的合質金加工生產的金錠的產量及銷量導致毛利率增加。

(ii)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與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比較

貴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565,000,000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214,0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51,000,000元或13.7%，主要是由於冶煉廠附近的道路維修工程導致金錠產量及銷量下降，加上國際黃金價格由二零二一年年初開始震蕩下行所致。儘管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收入下降，但毛利率由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約9.1%增加至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約10.2%。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從自有礦山產出的金精礦加工生產的金錠銷量增加，其毛利率高於自外部供應商採購的金精礦加工生產的金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52,00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增加約人民幣24,000,000元或85.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後財務費用減少所致。

八方金融函件

(b) 貴集團財務狀況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3,129	3,34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4	1,337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65	2,010
流動資產	3,575	3,166
— 存貨	1,779	1,385
— 已抵押存款	1,394	1,46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3	126
— 其他流動資產	269	193
總資產	<u>6,704</u>	<u>6,513</u>
流動負債	4,898	4,563
— 銀行及其他借貸	3,761	3,368
— 其他流動負債	1,137	1,195
非流動負債	<u>195</u>	<u>289</u>
負債總額	<u>5,093</u>	<u>4,852</u>
流動負債淨額	(1,323)	(1,397)
總權益	1,611	1,661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783	1,842
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總資產)	56.1%	51.7%
流動比率	0.73	0.69
每股資產淨值(H + A)(人民幣元／股)	2.06	2.13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與二零二零財年之比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6,513,000,000元，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及已抵押存款合共約人民幣4,184,000,000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的64.2%。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為稀少，約為人民幣126,000,000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的約1.9%。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4,852,000,000元，其中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3,368,000,000元，佔貴集團負債總額的69.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負債比率約為51.7%，而貴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0.69倍。

(c) 貴集團的前景

新冠疫情的爆發嚴重影響包括黃金生產在內的中國整體經濟活動。尚不確定疫情將如何繼續影響 貴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尤其是中國政府可能會不時再次實施防疫措施(例如，城市封鎖、旅行管控及復工限制)。該等預防措施可能會影響 貴集團的生產及經營活動，包括原材料採購、銷售、運輸及採礦。鑒於中國政府尚未全面放寬疫情限制，甚至在確診新冠疫情病例後已重新實施區域旅行限制或已延長海外入境者的檢疫時間，預計有關疫情限制可能持續一段時間。

此外，疫情爆發期間金價出現波動，金價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初為每金衡盎司1,525美元，二零二零年八月飆升至每金衡盎司2,056美元，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底跌至每金衡盎司1,782美元。此外，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中國政府一直收緊與採礦業環境及安全政策相關的法規。為遵守相關環境及安全法規，從而避免礦山及冶煉廠停產將需增加合規成本。

儘管於新冠疫情期間， 貴集團的業務經營一直面臨若干困難，但 貴集團已從二零一九財年的虧損狀況轉為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微薄盈利狀況，主要乃因毛利改善所致，而毛利改善則是因其生產組合發生改變，即 貴集團提升來自 貴集團從自有礦山生產的金錠產量，並減少向外部供應商採購合質金的金錠產量(其毛利率相對較低)。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將繼續致力在經濟不明朗情況下改善其財務表現，透過提高自有礦山採礦產量並實施降本措施。

鑑於新冠疫情的短期不確定性，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將繼續部署好防疫工作及經營調整，以保持 貴集團的穩定運作並減少對 貴集團的影響。從長遠來看，特別是金價變動以及日益收緊的環境及安全法規， 貴公司將於 貴集團未來的發展中採取審慎態度，主要企業目標乃增加 貴集團從自有礦山產出的金錠產量以提升其利潤率。

3. 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

預期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後)為約265,600,000港元。

貴公司計劃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 (i) 約139,200,000港元為河南靈金一礦的深部勘探活動(「**勘探項目**」)提供資金。勘探成本總額約為278,300,000港元，其中約47,200,000港元已支付。勘探成本預期於二零二三年年底前悉數結付；
- (ii) 約41,700,000港元為興建及成立含氰污水淡化設施(「**建設項目**」)提供資金。項目的投資成本總額約44,800,000港元，其中約3,100,000港元已支付；及
- (iii) 約84,700,000港元為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主要用於購買金精礦生產金錠。

誠如董事所告知，勘探項目已自二零一四年開始並由第三方承包商經營。由於勘探項目相關工作已較 貴集團原定時間表提前完工， 貴集團正整合其採礦資產，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與第三方承包商就河南靈金一礦深部勘探簽訂終止協議。根據終止協議， 貴集團將分三期向第三方承包商支付約人民幣230,000,000元(相當於約278,000,000港元)的結算費，其中約人民幣78,000,000元(相當於約94,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一年結算及約人民幣76,000,000元(相當於約92,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各年結算。由第三方承包商於河南靈金一礦建設的採礦資產將向 貴集團轉讓且 貴集團繼續經營河南靈金一礦。 貴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結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到期的結算費。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正在融合及整合其整個業務流程，以增加 貴集團自有礦山產出的金錠產量。董事認為 貴集團經營河南靈金一礦將提升營運效率，因此增加 貴集團採礦分部的金精礦產量且符合 貴集團的企業戰略。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建設項目與建設方訂立建設協議，項目金額約為人民幣35,800,000元(相當於約43,000,000港元)。根據建設協議，建設項目原本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竣工。建設費將由 貴集團根據施工進度支付。由於施工進度延遲， 貴公司附屬公司已與建設方簽訂補充協議，將施工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建設項目(屬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的重點項目之一)將提升 貴公司的環保標準。新

設施亦將提高 貴集團冶煉設施的黃金整體回收率。此外，新設施將減少生產過程中的材料浪費、污水處理成本及公用事業成本，從而降低金錠的單位生產成本。

貴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84,700,000港元用於購買金精礦以生產金錠，且是次採購屬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活動。金精礦為生產金錠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乃源自 貴集團的自有礦山或外部供應商。誠如董事所告知， 貴集團每月加工約21,000噸金精礦。使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購買的金精礦的估計數量約為4,700噸，佔金精礦月加工量的約22%以及佔二零二零年為來自外部供應商的金精礦採購成本的約2.3%。董事告知，儘管 貴集團採取減少加工向外部供應商採購金精礦的金錠產量而增加 貴集團自有礦山生產的金錠產量的策略，但 貴集團自有礦山生產的金錠數量不足以支撐 貴集團的生產規模。因此， 貴集團仍需向外部供應商採購金精礦以生產金錠。綜上所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金額將用於購買金精礦，並無違背 貴集團的生產策略，且有利於 貴集團的營運，可緩解 貴集團的資金壓力。

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向勘探項目及建設項目調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符合公司策略及規劃，而使用所得款項為 貴集團業務帶來長期利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人民幣125,9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擁有合計借款約人民幣3,368,200,000元，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分別約51.7%及0.69倍。另外，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為人民幣1,396,900,000元。 貴集團的所有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未動用短期銀行融資（包括貿易額度及貸款融資）約人民幣1,603,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74,000,000元直接與銀行貸款融資有關。鑒於 貴集團前述財務狀況， 貴集團迫切需要鞏固其財務資源以履行其內部財務責任及支持其日常營運。尤其是，鑒於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當前結餘不足以撥付河南靈金一礦的深部勘探活動及興建含氫污水淡化設施的未結清款項。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為履行有關付款責任提供部分資金。

八方金融函件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的經營開支約人民幣281,700,000元，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保留用作結付 貴集團經營開支。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動用短期銀行貸款融資約為人民幣474,000,000元，鑒於 貴集團當前負債比率高企及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董事認為銀行借貸於 貴集團現況下並非首選融資方式。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補足一般營運資金，可稍微紓緩 貴集團的資金壓力，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董事認為，動用現有銀行融資將進一步惡化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負債比率並增加 貴集團的融資成本。此外，未動用的銀行融資可作為 貴集團的即時資金來源，以滿足其短期資金需求。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該等短期融資不適合與屬長期投資性質的建設項目及勘探項目匹配。經考慮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的使用情況後，董事認為使用未動用銀行融資並非建設項目及勘探項目融資的優先選擇。

根據董事的意見，彼等已考慮備選股權籌資方法，包括供股或公開發售。吾等獲悉，董事已考慮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活動的可能性，原因是其乃按比例向全體股東發售。

然而，經計及(i)供股或公開發售活動一般將需要相對較長的過程，包括但不限於準備必備合規及法律文件，如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等；(ii)儘管供股或公開發售與認購事項一樣須要編製通函及獲取股東批准，但供股或公開發售將會涉及額外行政成本，包括列印章程文件及申請表格的費用及與編製相關文件有關的其他專業費用；及(iii)倘供股或公開發售被包銷，則會產生包銷佣金，董事認為，上述方法目前並非 貴集團最佳籌資選擇。參考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期間進行的供股及公開發售交易，包銷佣金介乎所得款項總額1.5%至4.0%。此外，在新冠疫情帶來的不明朗經濟氣氛中，尚不確定 貴公司是否會以可接受的條款為供股或公開發售物色包銷商。另一方面，認購事項可為 貴公司帶來更高確定性，以籌集所需資金額。

吾等已進一步與董事討論並了解從現有及新銀行獲得新增借貸的可能性。根據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結欠銀行已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368,000,000元並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397,000,000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

- 認購價
- ： 每股H股0.8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0.97港元折讓約12.4%；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0.954港元折讓約10.9%；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約0.955港元折讓約11.0%；
 - (i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H股0.92港元折讓約7.6%；及
 - (v)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60,300,000元(相當於約2,009,000,000港元)計算的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2.32港元折讓約63.4%。

認購價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協商後釐定，當中計及(其中包括)(i)H股的現行市價；(ii)當前市況；(iii)H股交易量低；及(iv) 貴公司為董事會函件「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載述目的認購事項項下擬募集資金金額。

認購事項預期所得款項：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71,8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265,600,000港元(扣除認購事項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的估計淨認購價將約為0.83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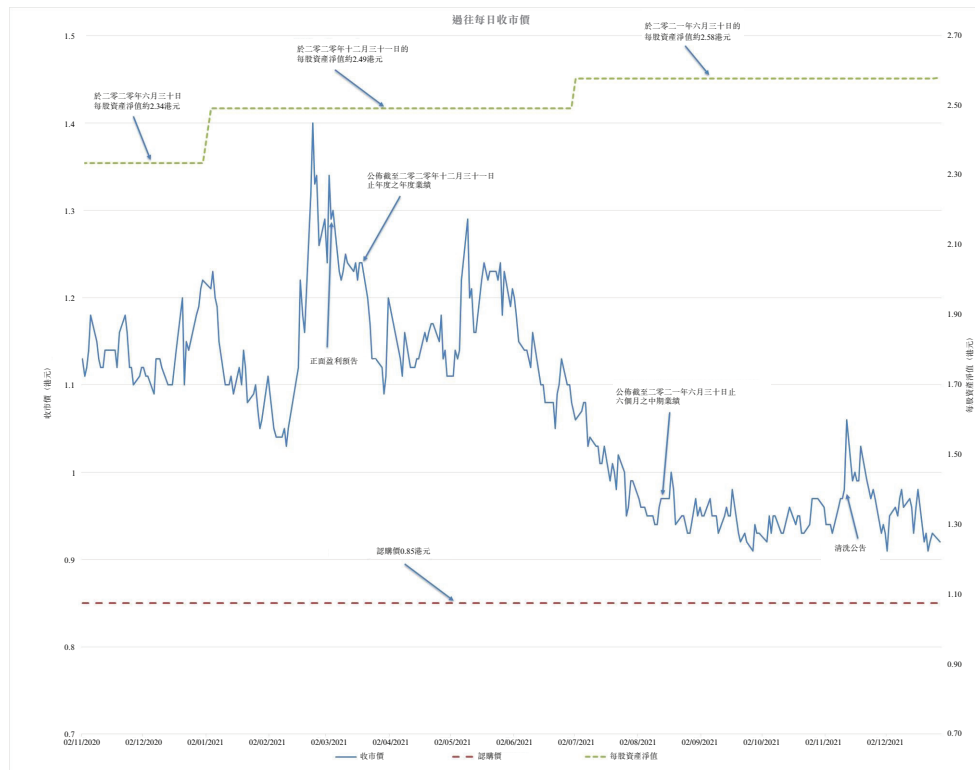
有關認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

5. 認購價分析

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經參考H股的過往價格表現及流通性，對認購價作出如下比較：

(a) H股過往股價表現

下圖列示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回顧期間」)於聯交所所報H股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回顧期間略長於一年屬合理及充足的期間，可說明H股近期的收市價變動。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如上圖所示，H股於回顧期間內大部分交易日普遍在1港元以上交易，佔回顧期間合共287個交易日中的179個交易日（約62.4%）。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中旬，H股收市價在1.03港元至1.23港元的範圍內波動，其後上升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達致回顧期間的最高收市價1.4港元。儘管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刊發正面盈利預告公告，但收市價依然下降，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跌至低於每股H股1港元，並繼續呈現整體下跌趨勢。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清洗公告後，收市價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升至1.06港元，其後再一次呈下行波動趨勢。誠如董事所告知，彼等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刊發正面盈利預告公告及於刊發清洗公告後價格變動的任何具體原因。回顧期間最低收市價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0.91港元。H股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H股1.07港元。

於回顧期間，認購價較(i)H股的最高收市價折讓約39.3%；(ii)H股的最低收市價折讓約6.6%；及(iii)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0.6%。認購價較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出現折讓，且認購價低於整個回顧期間的股份收市價。

與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相比，H股於回顧期間進行交易的收市價低於每股資產淨值。H股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約為1.07港元，較(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2.49港元折讓約57.0%；及(ii)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2.58港元折讓約58.5%。

(b) H股流通性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內每月股份日均成交量以及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H股總數之相關百分比之月度統計數據：

月份	H股總成交量 (股)	該月份之 交易天數 (日)	H股之 日均成交量 (股) (附註1)	日均成交量 佔公眾H股 股東持有的 已發行H股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	5,548,800	21	264,229	0.09
十二月	6,362,000	22	289,182	0.10
二零二一年				
一月	8,268,130	20	413,407	0.14
二月	25,970,000	18	1,442,778	0.49
三月	6,742,000	23	293,130	0.10
四月	8,470,000	19	445,789	0.15
五月	15,564,000	20	778,200	0.26
六月	7,006,000	21	333,619	0.11
七月	16,430,010	21	782,381	0.26
八月	5,737,510	22	260,796	0.09
九月	9,071,000	21	431,952	0.15
十月	3,087,000	18	171,500	0.06
十一月	8,676,000	22	394,409	0.13
十二月(直至最後 可行日期)	5,106,000	19	268,737	0.0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日均成交量乃按相關月份／期間總成交量除以該月份／期間交易天數計算。
2. 按H股日均成交量除以於各月／期末已發行H股總數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H股於回顧期間的日均成交量總體偏低，介乎約171,500股H股至約1,442,778股H股，分別佔相關月／期末已發行H股總數0.06%至約0.49%。於回顧期間，H股總成交量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月及七月溫和增加（即超過10,000,000股H股），因此，H股的日均成交量於整個回顧期間相對稀薄且不活躍。H股流通性低可能意味著潛在投資者對H股缺乏興趣，因此，當 貴公司考慮在市場上進行集資活動時，可能難以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替代性股本融資活動。

誠如上文分節所述，回顧期間股份均按低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的收市價買賣，且股份平均收市價較之有大幅折讓，董事認為於釐定認購價時，在商業上不宜參考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而應當主要考慮市場狀況，例如H股現行市價、交易表現以及 貴集團業務的市場氣氛。鑒於上文所述者以及H股買賣被認為並不活躍，將認購價設為存在折讓有望鼓勵認購人參與認購事項。儘管認購人為主要股東且可能無意出售股權，但董事認為，這一事實並不影響按公平原則釐定認購價時所考慮的因素。鑒於(i)H股收市價呈下行趨勢；(ii)於回顧期間，H股均按低於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的收市價買賣；及(iii)H股每日成交量被視為稀薄，吾等認為將認購價設為較最近期H股股價存在折讓實屬合理，可平衡H股於回顧期間之低流通量。

(c) 行業可資比較分析

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嘗試考慮認購價所隱含的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市賬率**」），以及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市賬率。鑒於(i)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財年處於盈利狀態；及(ii) 貴集團從事屬資本密集性質的黃金開採及銷售，吾等認為，市盈率及市賬率為評估產生利潤及重資產實體之估值的適當方法。

八方金融函件

● 市盈率分析

儘管 貴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黃金及其他金屬產品的開採、加工、冶煉及銷售，但吾等已進行獨立研究，以物色：(i)主要從事黃金開採及黃金銷售的可資比較公司；(ii)其最近財政年度超過50%的收入來自黃金開採及黃金銷售的可資比較公司；(iii)金礦位於中國的可資比較公司；(iv)於聯交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及(v)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為1,000,000,000港元或以下(經參考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約838,000,000港元)的可資比較公司。據吾等所盡知，吾等已確定一份包括四間符合吾等的甄選標準(「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公司詳盡名單。彼等於其最近財政年度概未錄得溢利。

● 市賬率分析

基於上述標準，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概述如下：

公司名稱	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 (附註2) (百萬港元)	市賬率 (附註3) (倍)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274)	644	247	2.6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663)	356	283	1.3
灣區黃金集團有限公司(1194)	115	4,224	0.03
大唐鎢金控股有限公司(8299)	57	215	0.3
		最大值	2.6
		最小值	0.03
		平均值	1.1
		中間值	0.8
貴公司	838	2,228	0.4
按認購價計算之隱含市賬率	735 ^(附註4)	2,228	0.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乃按公司已發行A股、H股及／或內資股(如有)總數乘以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相關收市價計算。
- 資產淨值指於各公司最近期已刊發年度／中期報告所呈報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3. 市賬率乃按於最後交易日的相關市值除以摘錄自最近期已刊發年度／中期報告的相關資產淨值計算。
4.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隱含市值乃按認購價0.85港元乘以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0.03倍至2.6倍，平均值約為1.1倍及中間值約為0.8倍。於最後交易日的隱含市賬率約為0.3倍，處於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範圍內但遠低於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的平均值及中間值。

經考慮到(i)隱含市賬率處於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範圍內；(ii)股份價格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以來一直呈持續下行趨勢且股份買賣流通量於回顧期間處低位；(iii)鑒於 貴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及高資產負債比率，其於獲取其他融資途徑時面臨困難；(iv)認購事項可能即時改善 貴公司的流動資產並履行勘探項目及建設項目相關的付款責任；及(v)所得款項用途符合公司策略及計劃，為 貴集團業務帶來長遠利益，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6. 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i) 現金流量

根據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26,000,000元。於完成日期，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將因所得款項淨額約265,6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0,000,000元)而得以改善。

(ii) 盈利

除與認購事項有關的開支外，認購事項將不會對 貴公司的盈利產生任何重大負面影響。於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會增加，故每股盈利(基於二零二零財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將會減少。

(iii) 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中期報告，貴公司權益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佔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842,000,000元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3元。於完成日期，除與認購事項有關的開支外，貴公司的總資產將因收取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而增加約人民幣220,000,000元(相當於約265,600,000港元)。因此，預計會對資產淨值產生正面影響。

鑒於每股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0.83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69元)，低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2.58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3元)，預計每股資產淨值於完成日期後將攤薄約18.2%至約2.11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4元)(以貴集團估計資產淨值人民幣2,062,000,000元除以經擴大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184,021,255股計算)。

經考慮(i)H股於回顧期間一直按低於每股資產淨值的價格進行交易；(ii)上文「3.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一節所述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特別是勘探項目的投資將增加貴集團採礦分部的金精礦產量，建設項目的投資將提高黃金的整體回收率並降低生產單位成本；(iii)認購事項不會增加貴集團的財務成本及負債比率；及(iv)如上文所述認購價誠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對每股資產淨值於完成日期後的攤薄影響屬合理。

7. 股份認購的潛在攤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顯示，貴公司股權變動的表格所載，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於貴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將由約21.4%上升至約42.7%。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除認購事項外，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其他變動，(i)現有公眾H股股東的股權將由約34.4%攤薄至約25.1%；及內資股股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的股權將由約44.2%攤薄至約32.2%。

吾等注意到，現有獨立股東的股權可能因認購事項而面臨上述程度攤薄。然而，經考慮(i)本函件上文「3.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一節所詳述的理由；及(ii)認購協

議的條款(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獨立股東的潛在股權攤薄可予接受。

8. 清洗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合共持有185,339,000股內資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4%。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 貴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將由約21.4%上升至約42.7%。在未獲得執行人員適用豁免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認購事項將導致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責任就 貴公司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全部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認購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的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預計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以表決方式就清洗豁免及認購事項投出至少75%及超過50%票數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獲批准，則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鑒於本函件上文「3.所得款項用途及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一節所述認購事項的潛在裨益以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批准清洗豁免(為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進行認購事項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後，

- 隱含市賬率在行業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範圍內；
- H股的價格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以來一直呈持續下行趨勢；
- 鑒於 貴公司公佈的淨流動負債及高資產負債比率，其難以獲得其他債務融資途徑，且倘有關融資落實，則 貴集團的融資成本將會增加；
- H股流通性低可能意味著潛在投資者對H股缺乏興趣，因此，當 貴公司考慮在市場上進行集資活動時，可能難以開展其他股本融資途徑；

八方金融函件

- 認購事項可部分改善 貴公司的流動資金並履行與勘探項目及建設項目有關的付款義務，符合公司策略及規劃，並為 貴集團業務提供長遠利益；及
- 認購人(自二零一六年以來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透過認購事項展示其對 貴集團的持續支持；

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認為，儘管認購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認購事項的條款(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以及清洗豁免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告知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以及清洗豁免。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馮智明 黃偉亮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積逾28年經驗，曾參與及完成香港上市公司多項有關合併及收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收購守則的交易的顧問交易。

黃偉亮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負責人員，現亦為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黃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積逾20年經驗，曾參與及完成香港上市公司多項有關收購守則的顧問交易。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而有關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bgold.com/>)：

-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69至18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5/ltn20190425526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77至18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513/2020051300378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73至15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12/2021041200626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18至4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24/2021092400660_c.pdf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概要，乃摘自本公司的相關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781,660	5,874,357	5,599,947	2,214,430
其他虧損淨額	(334,011)	(110,369)	(162,580)	(10,346)
融資成本	(256,277)	(182,464)	(164,522)	(37,83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48,161)	(203,232)	122,217	66,110
所得稅開支	169,236	(48,609)	(64,896)	(25,23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期內 (虧損)/溢利	(1,178,925)	(251,841)	57,321	40,874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年/期內溢利	1,956,759	—	—	—
年/期內溢利/(虧損)	777,834	(251,841)	57,321	40,874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1,160,046)	(233,502)	89,700	51,590
— 終止經營業務	1,956,208	—	—	—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8,879)	(18,339)	(32,379)	(10,716)
— 終止經營業務	551	—	—	—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1,185,215)	(241,263)	130,812	58,428
— 終止經營業務	1,956,208	—	—	—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24,938)	(20,291)	(22,813)	(9,123)
— 終止經營業務	551	—	—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人民幣分)				
— 持續經營業務	(135.7)	(27.0)	10.4	6.0
— 終止經營業務	228.8	—	—	—
每股普通股股息(人民幣分)	20.0	—	—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8,212,816	5,932,254	6,704,690	6,512,610
負債總額	6,275,390	4,429,232	5,093,669	4,852,284
權益總額	1,937,426	1,503,022	1,611,021	1,660,3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66,449	1,652,336	1,783,148	1,841,576
非控股權益	(129,023)	(149,314)	(172,127)	(181,250)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報表中發表任何經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其他重大收入或開支。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未償債務如下：

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3,577,000,000元，包括(a)附屬公司深圳金達黃金有限公司(「深圳金達」)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0,000,000元，以其樓宇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擔保；(b)本集團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733,000,000元，以存款作抵押；(c)本公司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03,000,000元，以存款及若干存貨作抵押；(d)附屬公司富金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4,000,000元，由本公司擔保；(e)本公司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40,000,000元，由附屬公司哈巴河華泰黃金有限公司(「華泰」)擔保；(f)本公司銀行貸款約人民幣74,000,000元，由認購人擔保；及(g)無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343,000,000元。

與長期資產相關的應付供應商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供應商的款項約為人民幣96,000,000元及人民幣114,000,000元，分別分類為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與本集團採礦分部的長期資產採購有關。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分別分類為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與本集團採礦分部兩間附屬公司的若干倉庫及廠房有關。

押記及抵押

深圳金達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9,000,000元的樓宇已抵押，以擔保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0,000,000元。

約人民幣1,216,000,000元的若干存款已抵押，以擔保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733,000,000元。

約人民幣4,000,000元的若干存款及約人民幣203,000,000元的存貨已抵押，以擔保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03,000,000元。

已發行及未償還債務證券

本集團旗下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或未償還債務證券。

或然負債或擔保

本集團旗下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作出審慎周詳的查詢後，董事認為，經計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目前可用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現有可用銀行融資)，如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現有及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少12個月的需求。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B部附錄一第30段的規定取得相關確認。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重大變動：

- (i)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人民幣52,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人民幣28,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4,000,000元或85.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後融資成本減少，經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法律申索撥備增加抵銷；及
- (ii) 如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397,00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323,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4,000,000元或5.6%。流動負債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存貨減少，以及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減幅超過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幅。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二零二一年，雖然本集團依然面臨資源瓶頸制約、技術創新、安全環保、市場風險及資金管理等方面的挑戰，但本集團仍會進一步做優做大礦業，做精做強冶煉業，精益管理流程，提質增效。本集團未來重點展開以下幾個方面的工作：(i)持續開展資源攻堅工作，力爭實現重大突破；(ii)強化生產組織管理，逐步提高精益化管理水準；(iii)抓好原料採購和產品營銷工作，不斷提升經營質效；(iv)全力推進各分、子公司重點項目建設，增強企業發展後

勁；(v)樹立紅線意識和底線思維，築牢安全環保防線；及(vi)穩步推進勞動、人事與薪酬制度改革，釋放改革活力，並加強幹部隊伍建設，打造專業化管理團隊。從目前全球及國內疫情蔓延程度來看，本集團定會繼續努力把關，認真部署好防疫工作，確保本集團能繼續穩定運作。

展望未來，採礦附屬公司華泰及本公司兩間分公司(即南山採礦分公司及Yelian冶煉分公司)作為本集團的主要盈利中心，並駕齊驅，為本集團實現穩定增長提供了絕對支撐。礦山生產系統持續優化及採礦分部產能提升，預期將會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通函載有遵照收購守則提供之資料，以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通函所述意見(不包括認購人之董事以此身份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之董事為王冠然先生、周廣嶺先生、馬勁松女士、吳軍先生、吳黎明先生、隗紅女士及曾祥新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傑思偉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為王冠然先生。

本通函所載有關認購人之資料由認購人之董事提供。認購人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董事以此身份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市場價格

下表載列H股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ii)緊接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營業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錄得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H股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1.19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08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0.99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0.95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0.93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0.97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緊接公告日期前最後一個營業日)	0.97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0.94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最後可行日期)	0.92

H股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之每股H股1.29港元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每股H股0.91港元。

3. 股本

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註冊及已發行股本(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本公司股本並無發生其他變化)載列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註冊股本	人民幣
內資股	113,395,018.2
H股	59,454,800
總計	172,849,818.2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	566,975,091
H股	297,274,000
總計	864,249,091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

註冊股本	
566,975,091股內資股	113,395,018.2
617,046,164股H股	123,409,232.8
總計	236,804,251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	566,975,091
H股	617,046,164
總計	1,184,021,255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股本、股息及投票權的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認購股份於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該等新H股時的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時)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4. 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	於本公司的 職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王冠然 (附註1)	非執行董事	受控制法團 權益	185,339,000 (L) 股內資股	21.4%	32.7%

附註：

(L)：代表好倉

- (1) 王冠然先生透過認購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認購人由王冠然先生直接擁有約5.79%權益。認購人為主要由北京傑思偉業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52.26%權益，而北京傑思偉業控股有限公司則主要由王冠然先生及兩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王冠然先生)分別擁有約93.04%及6.96%權益(謹請注意王偉東先生與王冠然先生已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將兩家有限合夥企業各自的99%權益由王偉東先生轉讓予王冠然先生，王冠然先生已成為兩家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而其尚未於當地工商部門辦理註冊登記，但股份轉讓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及代價已悉數支付)。

如清洗公告及本通函所披露，認購人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認購人於將予發行的額外319,772,164股H股中擁有權益(於認購協議完成後並受其規限)。

- (b) 除以下董事(即曾祥新先生、吳黎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外,概無董事或監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d) 概無董事或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e) 除王冠然先生、曾祥新先生及吳黎明先生因其於本公司及認購人的共同董事身份而於認購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以及王冠然先生另外因其如上文第4(a)節附註(1)所披露於認購人股份擁有權益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所訂立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除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內資股本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85,339,000 (L)	32.69%	21.4%
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 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73,540,620 (L)	12.97%	8.5%
上海正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57,000,000 (L)	10.05%	6.6%

附註：

(L)：代表好倉

- (1) 認購人為主要由北京傑思偉業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約52.26%權益，而北京傑思偉業控股有限公司則主要由王冠然先生及兩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王冠然先生)分別擁有約93.04%及6.96%權益(謹請注意王偉東先生與王冠然先生已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將兩家有限合夥企業各自的99%權益由王偉東先生轉讓予王冠然先生，王冠然先生已成為兩家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而其尚未於當地工商部門辦理註冊登記，但股份轉讓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及代價已悉數支付)。認購人亦直接由王冠然先生擁有約5.79%權益。

如清洗公告及本通函所披露，認購人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認購人於將予發行的額外319,772,164股H股中擁有權益(於認購協議完成後並受其規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除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5. 與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有關的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除上文所披露與認購人訂立的認購協議，當中王冠然透過其於認購人的5.79%股權及於北京傑思偉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權而擁有權益外，認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或監事或擬任董事／監事概無訂立與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b) 並無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作為其離職或其他與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有關的補償；

- (c) 任何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的結果有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 (d) 除上文所披露與認購人訂立的認購協議，當中王冠然透過其於認購人的5.79%股權及於北京傑思偉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權而擁有權益外，認購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6.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額外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及本附錄「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其他投票權、股份權利、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b) 除訂立認購協議外，於有關期間但與董事就認購協議(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磋商、討論或達成諒解或協議後，認購人、認購人的董事或與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c) 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承諾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及／或有關認購事項的公司章程修訂之決議案；
- (d) 認購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任何人士(作為另一方)概無就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而該等安排對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

- (e) 除認購協議外，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f) 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g) 除根據認購協議就認購事項應付本公司之代價外，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已經或將會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h) 除認購協議外，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i) 任何股東與(a)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j)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於認購人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且概無買賣認購人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k) 除上文所披露王冠然先生透過其於認購人的5.79%股權及於北京傑思偉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權而擁有權益外，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於認購人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及彼等概無買賣認購人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l)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及本附錄「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於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以及概無董事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m) 於有關期間，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退休金或屬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以獲取價值；
- (n) 任何人士及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的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屬於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而身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之間並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之安排，及於有關期間，概無有關人士擁有、控制或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o)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任何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管理之基金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於有關期間，概無有關人士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 (p) 除本附錄「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曾祥新先生、吳黎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予獨立股東有關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批准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q)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r) 認購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均無意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認購股份。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以下服務合約：(a)已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修訂之合約(包括持續及定期合約)；(b)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c)固定期限超過12個月(不包括通知期)之合約；或(d)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利益，亦無任何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9.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重大合約

除認購協議外，於緊接公告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其他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

1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本通函收錄或引述以下專家之意見或建議，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八方金融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刊發的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載入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提述其名稱(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八方金融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八方金融概無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徐文龍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為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位於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
- (c)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1樓1104室。
- (d)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e) 認購人註冊地址為中國深圳福田區益田中路4068號卓越時代廣場2601、2610室。
- (f) 北京傑思偉業控股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27號21樓B2102。
- (g) 若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h) 八方金融為獨立財務顧問，其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 (i) 力高為財務顧問，其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1室。

13. 展示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1及2，下列各文件的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i)在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ii)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lbgold.com/>展示：

- (a) 公司章程；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至28頁；
- (e)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
- (f)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
- (g) 八方金融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3至53頁；
- (h)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i) 認購人之公司章程；
- (j)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載之各份合約的副本；及
- (k) 本通函。